

澳門公司解散及註銷

作為公司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諮詢機構，宏傑在盡心竭力地為全新公司在架構規劃、設立公司、維護服務等方面保駕護航的同時，我們亦積極為客戶提供公司註銷和解散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，以幫助客戶公司閃亮登場，完美謝幕。

近日，有一國際客戶特意致電我司專業人士，希望我司根據其全球戰略新規劃，重新為該集團設計、策劃公司架構，以幫助該客戶公司實現全球網路佈局。我司專業人士認真、充分地研究了該客戶集團現有之公司架構後發現，該集團下屬的澳門子公司並無實際業務往來，且有礙其實現流線型公司架構。有鑒於此，我司專業人士建議客戶解散該澳門子公司，以利於重新設計公司架構規劃。

最終，客戶聽取了我司之專業意見，並委託我司全權代理解散及登出該澳門子公司之所有事宜。通過我司的努力，不僅幫助客戶成功地關閉了該澳門公司，亦協助客戶有效地解決了公司整體架構設計的問題，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讚賞。在此，宏傑特意與您及您的客戶分享是次解散及註銷澳門公司的所需程式、提交文檔及宏傑專業意見等相關細節，供您參考。

澳門公司解散之條件要素

對於澳門公司之清算及註銷，澳門《商法典》對此有明確之規定。澳門《商法典》規定，除法律規定之情況外，澳門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解散：

- a) 如合同另無規定，成員一致贊同之決議，往往以股東決議的方式來實現；
- b) 存續期屆滿；
- c) 所營事業經已實現、消滅或嗣後不可能實現；
- d) 發生合同規定之任何解散原因；
- e) 集團所營事業之不法性；
- f) 破產。

如集團之解散係基於上款 b 項、c 項及 d 項之規定，則成員須作出確認解散之決議；發生上指任一情況三個月後，如成員仍未作出確認解散之決議，則任何成員均得向法院請求宣告解散。

澳門公司解散的所需程式

澳門法系屬於大陸法系，故此，澳門公司之解散必須經由清算這一步驟。清算過程中的澳門公司仍具有法律人格，所有規範公司之法律法規仍然適用。清算中的澳門公司仍保留原有商業名稱，但必須加上“清算中”之字樣。

1. 提交解散申請書

擬將解散之澳門公司，須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（Commercial and Movable Account of the Company）提交一份解散申請書，闡明申請解散之緣由，以便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決定是否接受公司解散之請求。

2. 清算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賬目、最後賬目及報告書

一旦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批准解散澳門公司之申請書，清算即可正式進入操作程序。

清算人應在每一營業年度結束時，向股東提交有關公司財產狀況及清算進度之賬目；同時，還應將最後賬目或結算賬目，連同有關清算之詳盡報告書及剩餘之資產分割建議書，一併提交給股東大會。

3. 通過最後賬目及分割

股東大會根據清算人所提交之年度賬目、最後賬目及報告書等，召開股東大會。一旦股東大會通過最後賬目及剩餘資產分割建議書後，則進入剩餘資產分割程序。經扣除仍未到期之清算負擔及稅務或登記性質之債務而剩餘的資產，須按章程之規定由股東共同分割。

4. 登報公告，解散公司

清算結束後，公司須在報紙上登報公告，宣告公司之解散、消滅。

通過上述程序大致可以看出，有效解散澳門公司需要提供諸如申請表、公司股東/董事名冊、損益表財務報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報審計報告、公司股東之護照副本及以股東住址證明（如，水、電、煤帳單）、利得稅申報表、其他尚未截止之合同，如租賃合同、勞動合同等，以確保解散程序順利進行。

關於解散澳門公司，宏傑之特意提點

宏傑銳意為您解讀上述澳門《商法典》有關澳門公司解散之相關法律要求，並根據實際操作經驗特意提醒您及您的客戶注意下述三點：

1. 法院以外之清算，自登記解散之日起至登記清算結束之日，**不得超過2年**。超過兩年的，應由法院接管；清算人應在清算屆滿後**8日**內，申請法院繼續清算。
2. 由於分公司並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，故此，澳門分公司的註銷文件中，須有一份母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，且須由母公司所在地的公證機關公證。
3. 就已解散之澳門公司所發生之債務，對股東追究法律責任之訴訟時效期限為**5年**。自該成員脫離集團時算起，5年之內，股東須承擔連帶責任。

07/2008

若您有任何公司架構策劃、國際工商和稅務及公司服務等方面之諮詢事宜，請不吝聯繫我司。我司將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各類離岸公司從設立、維護、財稅建議及公司解散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務，不遺餘力地幫助您及您的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。